編號	: ()-(
----	-----	-----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特殊需求幼兒課程的規劃與輔導」(學前特教)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認識幼兒情緒障礙的原因與分類。

(二)在生活與學校常見處理情緒障礙的方法。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 531-6668*510。林憶璇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北門國小內)

六、参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

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

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原 110 年 5 月 15 日之研習)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 共計 40 人。
- (二)報名時間:開課前兩週前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 10月09日~10月18日),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 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 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 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 (一)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6:00	主題:幼兒情緒障礙的認識與處理 大綱:1.認識情緒 2.何謂情緒障礙 3.情緒障礙發生的原因 4.情緒障礙相關處置辦法 5.綜合討論與提議	林煜涵	樂親居家職能治 療所

編號:()-(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系 經歷: • 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職能治療師 • 適健復健科診所/職能治療師 • 100%潛能中心/顧問職能治療師 • 石牌實和復健科診所/職能治療師 • 蘆洲實和復健科診所/職能治療師組長 林煜涵 • 罕見疾病基金會/職能治療顧問 • 佳錦居家職能治療所/督導 • 新北市公會第二三屆/監事 • 現職 • 雙北市教育局/學校巡迴職能治療師 • 雙北市社區居家團隊/職能治療師 • 陽光種子職能治療所/專業顧問 • 樂親居家職能治療所/所長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1.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2.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3.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 e 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1 1 1 2 7 7 1 1 2 1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 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編號:	: ()-()
-----	-----	-----	---

- (五) 請報名參加之學員務必在研習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確認是否錄取。
- (六)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